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131人，其中5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0年度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126.3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73,610.9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74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1,843.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熊明峰，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内蒙新华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淮北矿业（600985）、伯特利（603596）、芯瑞达（002983）、宝明科技（002992）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岳松，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内蒙新华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内蒙新华（603230）、芯瑞达（002983）、安纳达（002136）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方超，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内蒙新华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内蒙新华（603230）、金牛电气（870014）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庞红梅，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铜陵有色（000630）、斯迪克（300806）、芯瑞达（002983）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熊明峰、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岳松及方超、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庞红梅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对公司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合计 160 万元。

2022 年公司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事先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公司独立董事沟通，在审阅相关资料、执业资质等后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续聘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发表如下

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相关制度要求。

（三）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